



王亓艳

联席合伙人、

办公机构 青岛

联系电话 18765277055

工作邮箱 wangqiyang@deheheng.com

工作语言 中文、英文

业务领域 知识产权业务中心

教育背景：

青岛大学 法学学士

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 法学硕士

执业经历：

王亓艳律师拥有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，具有丰富的诉讼实践经验。执业以来，王亓艳律师为多家大中型国有企业、外资企业、内资企业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石油集团海洋工程（青岛）有限公司、中电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、大唐山东电力检修运营有限公司、青岛多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中铁西海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优尼沃（青岛）健身器材有限公司、青岛润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山东深海冷水团海洋开发有限公司等。

代表案例：

代理某德系产品商标维权诉讼案件并胜诉；
代理某机械公司应诉专利侵权案，制定诉讼策略，对方撤诉；
代理某国企标的额巨大的票据追索权诉讼案件并胜诉；
代理威海某渔船船员宣告失踪、宣告死亡案件一宗，船员家属最终获得赔偿；
协调处理某开发商与业主之间的一系列不动产售后回租非诉案件。

著作：

《<民法典>时代国际惯例的适用》
《比较法视野下涉外环境侵权的法律适用》
《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分析——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案例109号出发》
《公司解散纠纷涉及的法律问题分析——从最高人民法院第8号指导案例出发》
《违约方诉请解约的法理论分析》
《论惩罚性赔偿责任在商品房买卖中的适用 ---以<消费者权益保护法>第55条为分析对象》
《对<民法典>合同编绿色履行条款的定位分析》
《论<民法典>合同编绿色履行条款的运用》
《实用艺术作品可版权性法律问题研究——以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第157号为分析对象》